

#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小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

111.06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6.28 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 112.05.29 國教署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及 111.05.16 教育局「有關「班班有冷氣」經費與執行 Q&A」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班級開啟冷氣，以於高溫月份，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(可參考網路查詢之現在氣溫)、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(AQI)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，由任課老師確認是否要開啟。
- 三、總務處會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，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，目前設定時段為 08:00~16:00，並請提早至少 10 分鐘關閉冷氣，以方便冷氣除霉功能啟動。
- 四、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以高樓層到低樓層為原則，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，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。
- 五、班級冷氣開啟時，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，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；冷氣使用時，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，以避免造成冷氣長時間高壓運轉。
- 六、班級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，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。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，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。
- 七、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。
- 八、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(至少十五公分)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  - (二)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- 九、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，有本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，請依本要點規定使用。
- 十、總務處於每學年度開始配發班級及公共場域 1 張卡片，由導師及該空間負責人員負責使用及保管。並於學年度結束後繳回總務處儲值保管。
- 十一、本校集中備課規劃空間為大辦公室、輔導室、體育室、圖書館，若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，請利用上述規劃空間並依本要點規定使用。
- 十二、學校每學年辦理一次定期(7、8 月)檢修班級冷氣，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